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20年第7期(总第113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浙江全域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编者按: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浙江省全域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出了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的目标,综合运用声呐检测等高科技手段深度排查管网,对环境风险较高的化工、电镀等园区管网实施“暗改明、下改上”工程,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实施企业污水、雨水排口在线监控和管网可视化、智慧化监管,有力提升了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助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期报送浙江省主要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事关攻坚战成败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浙江省高度重视,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园区整治“升级版”。

一、主要做法

(一)试点先行,全域推进。2018年5月,浙江省政府在宁波市召开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场会暨启动会,要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先行先试,其他园区逐步推进,最终实现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随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上升成为省域“污水零直排区”的统一要求和衡量标准；建德化工园区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污水管网数字化管理；上虞化工园区同步推进企业升级改造、水环境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为园区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打样”；湖州率先出台“污水零直排区”地方标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DB 3305/T 114)，推动“污水零直排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夯实基础，质量为本。园区管网质量的好坏，决定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成败。在深度排查管网问题阶段，要求各园区应查尽查，大力推广高科技手段运用，原则上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综合采用电视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声呐检测等方式，全面排查管网系统结构性、功能性缺陷，检测老旧管网剩余强度。根据排查结果，管网日常维护工作较好的园区和新建园区(3年以内)，约150—200米出现一处问题；沿海等地质易沉降区域、管网日常基本无维护的园区，约15—30米出现一处问题；内陆一般园区平均100米出现一处问题。管网问题主要集中在破损、变形、脱节、障碍物入侵、淤泥沉积等。

(四)高标要求，严防风险。在规范整改问题阶段，实施隐蔽工程可视化、初期雨水精准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程，要求化工、电镀、酸洗、印染、制革等行业废水输送管网原则上均实施明管化改造，并鼓励实施“一企一管

一表”，便于溯源追踪。在长效监管阶段，鼓励园区实施管网可视化化管理，建立智慧监控平台，在重要管段、管点建立数字化标识，对企业雨污水排放、管网系统运行等实行信息化管控。

（五）完善机制，强化保障。一是建立帮扶指导机制，组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团队，开展地市结对帮扶，并作为相关部门“三服务”的重要内容。二是建立专业评估机制，制定了5大项15小项评分指标体系，分类分级划定分数线，作为验收标准，并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地市“五水共治”、“美丽浙江”等考核的依据。三是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已通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的园区，开展不定期“回头看”，抽查发现问题的限期整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二、取得的成效

一是截污纳管效能明显提高。以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为建设目标，有效排查整改了一批老旧破损、错接漏接管网，优化建设了一批“下改上”“暗改明”管网系统工程、配套构筑物标识化工程。园区层面，排查管网2.1万公里，修复管网1.2万公里，新建管网近1万公里；企业层面，排查管网3.2万公里，整改管网1.2万公里，近4万家企业提升了污水收集效能。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园区，基本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区块初期雨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杜绝干净的水进入污水管网、污染的

水直排环境。

二是污水处理能力逐步提升。近两年以来，浙江省新增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64 万吨/日，提升改造 45 万吨/日，大幅提高了园区污水处理能力。通过实施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园区管网系统不断完善，减少了降雨、地下水渗漏和管网破损等造成的污水散排，收集的污水水质、水量日趋稳定，促进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三是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各地在推进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大胆创新，在“建好”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管好”。部分园区在实现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对其他排水量较大、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以及园区雨水总排口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部分园区率先开展管网数字化标识、可视化管理探索，建立了园区管网智慧监控平台，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对企业排水及管网运行的监管能力，有效加强了园区环境风险管控。

四是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上半年，浙江省 221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90%，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长江流域 45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91.1%，同比上升 11.1 个百分点。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嘉兴市全域推进“污水零直

排区”建设,有效助推全市“水十条”考核断面全部达到 I—III 类水质;义乌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建成后,全面消除劣 V 类小微水体,八都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

义乌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消除劣 V 类小微水体,八都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义乌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消除劣 V 类小微水体,八都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

义乌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消除劣 V 类小微水体,八都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义乌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消除劣 V 类小微水体,八都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

义乌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消除劣 V 类小微水体,八都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义乌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消除劣 V 类小微水体,八都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jb/>

联系方式:010—65645465(传真)

E-mail: ssswryc@mee.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